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93DULPMUwg 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嘉宾

董事长: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
独立董事:费忠新先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ZHENG HONG LIANG(郑鸿亮)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越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93DULPMUwg 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4428800-6223
邮箱:ir@gentech-onli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YU DONG LEI(俞东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ZHENG HONG LIANG(郑鸿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ZHENG HONG LIANG(郑鸿亮)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66,453,953.00	23.89	2,410,895,100.75	3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771,059.48	43.15	270,556,543.54	9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304,847.52	52.21	199,829,965.71	5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80,718,174.1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33.33	1.00	85.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34.38	0.97	8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1	减少0.08个百分点	10.36	增加3.1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67,283,774.98	42.78	151,291,501.40	65.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1	增加0.84个百分点	6.28	增加1.2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933,722,511.01	5,954,001,018.81		3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19,569,614.09	2,407,810,891.42		17.1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4,948.50	12,211.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32,209.55	14,391,123.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182,335.95	68,418,947.62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权益性投资期末估值变动所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486.63	632,871.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0,258.32	12,191,011.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865.19	537,564.90	
合计	-4,533,788.04	70,726,577.8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33.65	主要系公司下游行业市场规模扩大,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销售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97.21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运营效率和产品毛利不断提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5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和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85.19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83.02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65.19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增加及公司在业务范围拓展、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研发投入的物料消耗增加所致。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	33.25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随业务规模扩大,库存原材料和未完工项目备货及执行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3.15	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并持续加强运营能力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2.21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33.33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34.38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42.78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增加及公司在业务范围拓展、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研发投入的物料消耗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風帆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3,288,760	19.09	0	0	无	
黄勇	境内自然人	13,671,394	4.90	0	0	无	
周明峥	境内自然人	12,671,394	4.54	0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600,008	2.36	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268,283	1.89	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98,439	1.58	0	0	无	
王建	境内自然人	4,027,704	1.44	0	0	无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3,901,105	1.40	0	0	无	
李东升	境内自然人	3,601,531	1.29	0	0	无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3,528,877	1.26	0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風帆控股有限公司	53,288,760	人民币普通股	53,288,760
黄勇	13,671,394	人民币普通股	13,671,394
周明峥	12,671,394	人民币普通股	12,671,3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008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68,283	人民币普通股	5,268,2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98,439	人民币普通股	4,398,439
王建	4,027,704	人民币普通股	4,027,704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901,105	人民币普通股	3,901,105
李东升	3,601,531	人民币普通股	3,601,531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528,877	人民币普通股	3,528,8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建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4,003,267股。		

注: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未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证券账户持股数为3,551,088股,持股比例为1.27%。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订单情况

公司于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新签合同50.79亿元,同比增长78%,其中来自半导体行业新签合同占比51%、来自光伏行业新签合同占比36%;截至本报告期末,在手合同60.53亿元,同比增长9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28,071.82万元,持续向好;合同负债21.88亿元,同比增长121%,销售收款情况良好;今年第三季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和合同负债情况进一步向好。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继续保持高增长,为公司全年乃至2024年持续稳健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2.发行可转债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0万元(含)。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和发行申报阶段工作。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0,853,964.32	1,223,732,814.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505,753.42	30,202,652.0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1,149,999.38	225,259,129.39
应收账款	1,292,788,980.44	821,384,591.04
应收款项融资	62,526,242.10	69,251,202.39
预付款项	178,274,368.82	140,870,944.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3,314,513.71	27,111,508.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83,408,129.87	1,983,413,951.44
合同资产	159,383,033.78	123,182,627.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778,103.75	102,735,114.31
流动资产合计	6,410,983,089.59	4,747,144,536.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252,000.00	22,252,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1,769,000.00	244,05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2,979,709.96	523,882,477.00
在建工程	251,103,109.32	44,057,005.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735,634.11	62,942,793.35
无形资产	161,536,931.90	148,863,018.12
开发支出		
商誉	18,950,462.69	
长期待摊费用	60,141,641.84	65,188,67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50,802.68	30,119,15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770,128.92	65,495,355.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2,739,421.42	1,206,856,482.38
资产总计	7,933,722,511.01	5,954,001,018.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8,378,173.50	932,203,393.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5,933,177.42	116,816,985.40
应付账款	1,573,103,279.95	1,051,783,584.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88,466,010.04	1,111,451,343.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1,757,304.47	76,401,613.90
应交税费	30,900,118.80	26,128,910.15
其他应付款	71,129,493.22	70,857,897.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4.32	244.3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762,233.79	34,304,760.04
其他流动负债	9,096,592.46	3,353,763.92
流动负债合计	4,885,526,383.65	3,423,302,252.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2,091,900.82	40,054,666.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0,939,006.89	51,382,918.9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884,279.19	13,568,53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49,221.03	12,640,630.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564,407.93	117,646,751.49
负债合计	5,079,090,791.58	3,540,949,003.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9,113,042.00	273,710,6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4,318,157.78	1,479,331,195.11
减:库存股	80,002,693.41	80,002,693.41
其他综合收益	-7,209,258.48	-8,755,509.41
专项储备	44,068,086.11	24,800,978.54
盈余公积	58,308,976.30	58,308,976.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0,973,303.79	660,417,33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19,569,614.09	2,407,810,891.42
少数股东权益	35,062,105.34	5,241,123.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54,631,719.43	2,413,052,015.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33,722,511.01	5,954,001,018.81

公司负责人:YU DONG LEI(俞东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ZHENG HONG LIANG(郑鸿亮)会计机构负责人:ZHENG HONG LIANG(郑鸿亮)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410,895,100.75	1,803,940,242.69
其中:营业收入	2,410,895,100.75	1,803,940,242.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45,759,804.34	1,638,040,478.15
其中:营业成本	1,728,066,423.98	1,305,625,560.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875,578.20	5,941,435.41
销售费用	45,918,694.35	34,720,622.20
管理费用	199,739,395.04	193,602,558.66
研发费用	151,291,501.40	91,587,327.13
财务费用	11,868,211.37	6,562,974.07
其中:利息费用	21,255,517.23	10,701,390.44
利息收入	15,948,335.61	9,342,536.73
加:其他收益	14,391,123.11	10,847,196.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0,194.20	675,594.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718,753.42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422,348.41	-31,148,591.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72,296.71	2,534,043.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11.13	-13,827.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262,933.15	148,794,179.58
加:营业外收入	737,301.04	247,701.31
减:营业外支出	104,429.14	97,476.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895,805.05	148,944,404.15
减:所得税费用	15,620,443.81	10,365,738.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275,361.24	138,578,665.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275,361.24	138,578,665.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556,543.54	137,191,336.5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18,817.70	1,387,328.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6,250.93	950,159.2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6,250.93	950,159.2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6,250.93	950,159.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46,250.93	950,159.2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0,821,612.17	139,528,824.8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102,794.47	138,141,495.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18,817.70	1,387,328.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0.5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YU DONG LEI(俞东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ZHENG HONG LIANG(郑鸿亮)会计机构负责人:ZHENG HONG LIANG(郑鸿亮)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8,248,727.89	1,452,861,524.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8,592.20	33,097,954.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81,304.55	9,604,34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1,178,624.64	1,495,563,82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3,375,481.58	1,218,055,331.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706,904.58	244,840,461.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905,644.92	55,997,732.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472,419.44	109,218,26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0,460,450.52	1,628,111,79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18,174.12	-132,547,971.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2,000,000.00	90,331,704.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2,846.25	380,87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1,6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42,265.09	7,863,153.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746,786.34	98,575,734.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959,631.56	182,436,155.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7,450,000.00	12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74,967.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334,664.24	309,436,15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587,877.90	-210,860,42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259,934.48	23,159,339.4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6,742,371.95	656,547,387.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227.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615,534.11	679,706,727.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5,510,000.00	4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42,408.21	41,377,019.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5,768.34	86,938,46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198,176.55	175,315,483.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582,642.44	504,391,243.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80,653.35	5,855,945.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671,692.87	166,838,796.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6,520,353.24	612,622,486.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5,848,660.37	779,461,282.60

公司负责人:YU DONG LEI(俞东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ZHENG HONG LIANG(郑鸿亮)会计机构负责人:ZHENG HONG LIANG(郑鸿亮)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3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142.23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27.23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123.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6.4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7.78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8.64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8.59
合计		4,369.46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经测试,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4,142.23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金额为158.59万元。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为68.64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3年1-9月合并报表税前利润减少约4,369.46万元,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7层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0日

至2023年1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宏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1	东方集团	2023/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丁辰。

5、联系电话/传真:0451-53666028。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6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不超过18.042亿元融资和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不超过4.9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9)。

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70)。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6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18.042亿元融资净额对应的授信将于2023年11月2日到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办理续授信业务,由公司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1.9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和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将分别于2023年11月17日和2023年12月2日到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办理调整贷款到期日或续贷业务,由公司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3年10月25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3.09亿元(含上述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新增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1.41%。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18.042亿元融资净额对应的授信将于2023年11月2日到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办理续授信业务,由公司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分行1.9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和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将分别于2023年11月17日和2023年12月2日到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办理调整贷款到期日或续贷业务,由公司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本金)金额	业务品种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反担保方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不超过18.042亿元	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	不超过1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不超过1.9亿元	流动资金贷款	不晚于2024/11/17到期			
			不超过3亿元	流动资金贷款	不晚于2024/12/02到期			

截至2023年10月25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48.26亿元,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3.09亿元。本次担保不涉及新增担保金额。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41964840,成立时间2003年8月26日,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显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院1号楼26层2606,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750.62亿元,负债总额494.46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6.88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98.7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27.26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923.75亿元,净利润-3.1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7亿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52.81亿元,负债总额485.85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42.7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68.5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30.91亿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320.15亿元,净利润13.4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亿元。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30.42%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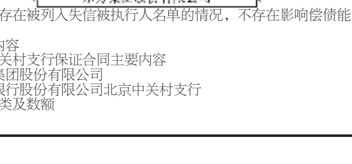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

人民币壹拾捌亿零肆佰贰拾万元。

2、保证范围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保全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协议约定方式确定。

(二)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保证方式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3、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安排

针对公司本次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本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He Fu")签订《反担保协议》。根据协议约定,He Fu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期限为本公司为相关方提供担保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已授权股本5万美元,主要经营业务为商业贸易、投资控股。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辉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He Fu 100%股权。He Fu直接持有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集团")30.55%股份,为联合能源集团第一大股东。联合能源集团(0467.HK)为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企业,主要从事上游石油天然气勘探与生产开发运营等业务。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的《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担保所涉及的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3]第03007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He Fu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0.61亿元。本次提供担保后,He Fu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3.09亿元,前述评估净资产价值能够覆盖相关反担保金额。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不涉及新增担保金额。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本着互惠互利原则,通过互保起到共同增信的作用,有效提升整体融资能力,达到共享金融授信资源、提升融资效率和降低融资成本的目的,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目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等情形。He Fu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相关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建立互保关系,通过互保起到增信的作用,有利于提升融资效率和降低融资成本,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且本次担保有反担保,相关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系基于双方长期存在的互保关系,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建立互保关系,通过互保起到增信的作用,有利于提升融资效率和降低融资成本,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等情形。本次担保由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担保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是基于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建立的互保关系,互保有利于各方持续稳定的开展融资业务,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担保由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12.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1.41%,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79.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3.25%;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3.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06%;公司为除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11%。公司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